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批〔2024〕79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土地储备（奉贤新城16单元大庆河东侧、规划 岚丰路北侧区域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区规划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批土地储备（奉贤新城16单元大庆河东侧、规划岚丰路北侧区域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4〕10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此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沪奉征地补告〔2024〕第100号），请依法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1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金海街道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22日印发
